

“政府不让炼法轮功” 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明慧网】2000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2005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布的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14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所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媒体散布的谎言。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依据中国法律，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中共导演“天安门自焚”伪案栽赃嫁祸法轮功，煽动了全中国乃至全世界善良民众仇恨法轮功；编造出所谓练法轮功致死1400例的谎言，以此妖魔化法轮功，进一步升级迫害。

江泽民在1999年10月出访法国时，以个人名义擅自向法国费加罗报社记者“宣布”法轮功是X教。在此谎言之下中共检察院、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大量枉判，冤案数以百万计。

乌云遮不住阳光，谎言盖不住真相！中共迫害法轮功，注定是失败。

至今，法轮大法已经弘扬世界100多个国家地区，获得国际褒奖超过5700项。◇

锦州高颖被暴力殴打 警察企图送看守所未遂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法轮功学员高颖，家住锦州市北镇曹屯乡。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她被廖屯镇派出所警察绑架，被警察暴力殴打。派出所警察企图造假体温，欲将高颖非法关押入看守所，被她揭穿。廖屯镇派出所所长无奈地说：“你师父把你救了，你回家吧。”

五月二十四日，廖屯派出所警察在么鸭台绑架了正在干农活的高颖。之前，她因被廖屯派出所“取保候审”形式迫害，一直处于流离失所状态。高颖被劫持到派出所做笔录，她拒绝警察的非法审讯，完全不配合。

期间，警察陈新宇（音）暴力殴打柔弱瘦小的高颖，他不断地打她嘴巴子，用拳打她的肋部，用笔捅她的肋部，导致她左脸淤青，身上胳膊上多处暗紫。

五月二十五日，高颖被体检后，被廖屯镇派出所警察送到凌海隔离点（看守所），预谋进一步迫害。但到隔离点量体温时，她的体温37.5度。凌海隔离点人员拒收，告诉廖屯镇派出所警察说，七天后送来。

廖屯镇派出所警察无奈，将高颖拉了回来。隔一夜，警察又送高颖到凌海。结果，她的体温是37.7度，再被拒收。



▲中共酷刑示意图：殴打

这回，廖屯派出所所长许士林，给北镇国保大队张晓民打电话请示后，将高颖带到北镇中医院，强制吃药、输液，说她有炎症。

在北镇中医院所谓“治疗”两天后，五月二十八日，高颖又被送到凌海隔离点。这回，廖屯镇派出所警察部署了周密的“计划”，先将门卫第一道岗打点、买通，放行。又备了一个体温计，先量好体温，固定到36.5度，等到第二道岗，给高颖量体温时，设法掉包。高颖发现警察的卑劣行径后，在那里大喊：他们造假，换体温计。廖屯镇派出所警察的诡计被揭穿后，这回，凌海隔离点又拒收高颖。

廖屯镇派出所警察诡计未成，又气又恼，又打电话请示，说，在家体温正常，到这一量就高。最后，他们无计可施，把高颖带回北镇后，无处安置。所长说，一看你就头疼，你师父把你救了，你回家吧。◇



锦州法轮功学员王玉兰被劫持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辽宁锦州法轮功学员王玉兰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她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在朋友家做客时被警察入室绑架、构陷，十二月遭凌海市法院冤判两年，上诉后被锦州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下午两点钟左右，几个便衣人员到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纺织厂法轮功学员李秀云家敲门，随后李秀云及当时也在她家的张秀兰、王玉兰一同被锦州市太和分局警察绑架，三家均被非法搜查。协同绑架者有锦州市女儿河派出所及女纺社区人员。

王玉兰、李秀云被非法拘留十

五天后，李秀云回到家中，王玉兰随即被非法转押到看守所迫害。七月二十五日早晨，王玉兰被早已等在锦州拘留所大厅的锦州市太和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李蕾和另一国保警察戴上手铐劫持到看守所。而张秀兰一直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女子看守所。

二零二一年九月中旬，王玉兰、张秀兰被构陷到凌海市检察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张秀兰和王玉兰被凌海市法院非法以视频形式开庭，家属被拒绝参加旁听。

十二月十五日，张秀兰收到非法判决书，被非法判四年，因为时间来不及，她没能上诉。王玉兰被

非法判两年，上诉，最终被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据明慧网二零二一年报道统计，锦州市法轮功学员中又有3人被迫害致死；16人被非法判刑，刑期五年及以上6人；59人遭绑架，其中太和区25人，凌海市21人；9人被非法拘留；34人被骚扰，其中太和区14人，义县10人。◇



锦州市法轮功学员金德静遭片警胡阳骚扰事实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金德静女士，经常遭当地女儿河派出所片警胡阳的骚扰。最近，胡阳又逼迫金德静签字，并威胁不签字就送国保大队。

金德静现年63岁，家住太和区女儿河街道王胡台移民新村。她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曾被非法判刑两年。自二零一八年金德静结束两年冤狱回家后，女儿河派出所片警胡阳每年都要到她家去骚扰一、两次，问她还炼不炼法轮功，有时还擅自翻东西，看有没有与法轮功有关的材料，给金德静及家人带来极大的困扰与压力。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片警胡阳在王胡台移民新村的村官姚闯领路下，又闯到金德静干活的工地，胡阳逼着金德静签字，金德静告诉他：不能给签这个字，要是签了对你没有好处。法轮大法是正法，是叫人做好人的，我要签了字

你就有罪了。胡阳称：你要不签，我就把你交给国保大队。金德静在胡阳的恐吓、逼迫下违心签了字。胡阳还按住金德静的手强行按了手印，之后又把金德静拉到村部，强行拉着她的手按了手纹。

金德静在炼法轮功之前长期患有脑供血不足的病，属于家族遗传，总是迷糊，全身无力，严重时得躺在炕上，一躺就一个星期，一年得犯个三、四次，家里的活几乎干不了什么，而且性格暴躁、脾气大，夫妻吵架是家常便饭，那时家里的日子过得很没有意思。一九九五年，她修炼法轮功后，身上的疾病很快就好了，而且她性情也变了，变得贤惠，体贴人，一家人从此变得和和乐乐，生活也变得有意义起来。这是她这么多年来坚持这个信仰的原因。而这不仅给她本人解除了身体上的苦痛，给家庭、社会带来了福益，也给国家节省了医药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

德静夫妇出去剥苞米，一天下来很累，早早地就躺下休息了，晚上九点多钟，五个警察突然闯进家门，其中一人是女儿河派出所警察，穿着警服，其他四人穿便服，后来得知有其中三人是太和公安分局国保警察，警察在没有出示搜查证的情况下开始抄家，把东西拿走后也没有开具清单。当晚金德静被绑架，后被锦州市太和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上诉不到半个月，就被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后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金德静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狱。

女儿河派出所：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合金北里122号楼南

电话：0416-5139243、0416-5136158

片警胡阳 15841605407 ◇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